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情况报告

2019年，周村区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周村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和《中共周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19年工作要点》要求，全面履行行政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加强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今年以来，对于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或调出本行政执法区域的执法人员资格进行了注销。对于丢失执法证件的依法申请了补办。对新增加的16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资格申请，组织了培训和考试，并按照上级要求参加了全省统一组织的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为一线执法人员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解除了行政执法人员后顾之忧。2019年，为执法人员新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平板12台，实现了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到位。

二是严格落实“三项制度”。重新梳理印发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并通过区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将行政执法公示内容、格式、时限、标准和要求，进行了统一。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事项、执法过程、执法结果等通过淄博市行政执法网、淄博市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运行系统进行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通过“信用周村”进行公示；土地征收信息通过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对今年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全部进行法制审核，确保了行政处罚的合法性、有效性。充分运用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运行系统，及时将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行政处罚案件纳入行政执法网运行，实现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网上运行。

三是依法开展政执法监督。2019年3月，对上年度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并按照上级通知要求，上报了5个行政处罚卷宗参加市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经评查和反馈，未出现在年度行政执法工作中有重大违法过错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情形。

五、行政行为监督

坚持行政争议源头化解，事前预防机制，对于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按时提报答辩状和证据材料，积极应诉，并准确登记并按时报送行政诉讼案件。2019年，本级承办行政诉讼案件7件，其中审结5件，未审结2件，已审结案件中败诉2件（均系基础法律关系不存在撤销行政行为），驳回起诉2件，驳回上诉1件。已开庭的4件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全部按要求落实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2019年，本级无行政复议案件。

淄博市周村区自然资源局

2019年12月26日